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1.9.16 教育部台師 (三)字第 91138018 號函核備 97.05.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79118 號函核定 100.11.0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96076 號函核定 102.05.0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3826 號函核定 103.04.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1077 號函核定 104.08.0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7009 號函核定

類別	學 科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讀說明
				修業年限至少為兩年另加半年 教育實習課程
必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2 科 4 學分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5 科 10 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2 科 4 學分,依師資生擬任教 學科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選修課程		教育服務學習*	2	至少選修8學分*為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概論	2	
		青少年發展	2	
		特殊教育概論	3	
		教師口語表達	2	
		技職教育	2	
		性別教育	2	
		教育行政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資訊教育	2	
		閱讀教育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 化教學)	2	

說明:

- 一、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26 學分,必修課程 1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 二、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 三、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 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 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 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與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 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五、 本表自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3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